

113 年新北市第八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排球體育風氣，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至 8 月 11 日 (星期日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等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2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3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1、9、1 後出生者
4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1、9、1 後出生者
5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8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8、9、1 後出生者
7	高中男子組 (乙組)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5、9、1 後出生者
8	高中女子組 (乙組)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5、9、1 後出生者
9	社會男子組 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0	社會女子組 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1	混合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註一：混合組之規定：

- 1、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兩名男子選手，場上甲組球員每隊僅限一名上場(年齡已逾 40 歲者不受此限)，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。
- 2、網高為女網 224 公分，男子選手不得於 4 米線之前區內高於網高完成攻擊，觸球三球過程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球，然而於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過網時不成立。

甲組球員定義：曾打過高中甲級、大專公開一級、企業聯賽、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或是以體育保送生、體育績優生入學者。
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同組同一球員不得跨隊報名
 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7:00 止。
 - 2、聯絡電話：0935379002

3、報名網址:採網路報名方式
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790>

4、聯絡人:詹逸文(0935379002)

5、報名費:社會組 3000 元、高國中、小 2000 元。

6、報名匯款:參加隊伍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,將報名費匯至

(1)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部

(2)帳號: 92802-01-010619-9

(3)戶名: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※匯款後請簡訊通知聯絡人帳號後五碼

(經主辦確認匯款帳號後五碼後,始完成報名。逾時未繳交報名費者,將取消正取資格,依序由候補隊伍填上。)

十、抽籤會議:

(一)訂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,假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校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,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規則」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:

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,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
(二)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,決勝局採 15 分制

(三)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,並禁止跳躍發球

十三、循環賽規則:

(一)名次判定: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。

1. 勝場數。

2. 勝一場得 2 分,負一場得 1 分,棄權得 0 分,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3. 二隊積分相同時,則以兩隊對戰勝者為勝。

4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則以該循環之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
(1)勝負局數商率。

(2)勝負分數商率。

(3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,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、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,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,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,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沒收比賽: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:

(一)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組:採用 CONTI 3 號彩色膠球

(二)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組:採用 CONTI 4 號彩色膠球

(三)社會及高國中組:採用 CONTI 5 號彩色皮球

十五、注意事項:

(一)開幕典禮:因賽程緊湊暫不舉行

(二)開球儀式:113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0 分,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
(三)同組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2 隊以上參賽,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(四)出場比賽之球員:

1. 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
2. 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(應蓋關防並貼照片,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),或貼有相片之數位

學生證。

(五)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
(六)球隊名稱能以激勵士氣或單位代表為宜；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（1~99號），球衣並應有隊名，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，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。

(七)本項比賽為響應節約能源政策，場館將不開空調，請審慎評估能否接受再行報名參賽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外；

(二)負責球隊之指導、等有功人員，依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自行提請敘獎。

十七、申訴辦法：

(一)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二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處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教體字第_____號函核准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。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 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</div>				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3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 資料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3年 月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裁判長 判決	裁判長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(簽名或蓋章) 113年 月 日 時 分 </div>		

113 年新北市第八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

組 別：								
隊 名：								
領 隊：			教 練：			管 理：		
聯絡人：		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
1	隊 長		5	隊 員		9	隊 員	
2	隊 員		6	隊 員		10	隊 員	
3	隊 員		7	隊 員		11	隊 員	
4	隊 員		8	隊 員		12	隊 員	